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杨弋夫)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2 次，本人均通过通讯表决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谨慎思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2022 年度无本人需列席参加的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2022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期内，积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建议与意见，对公司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进行了考察和分析，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拓展业务市场环境进行了探究，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切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熟悉公司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提高岗位知识，增强履职能力。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2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投资者聚焦的信息，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学习与培训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仅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更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

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本人将继续遵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弋夫

2023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 _____

2023年4月24日